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三、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6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3 年 3 月 30 日